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689,3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06,2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483,0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8,498,5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5,4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483,0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7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911,3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429%；反对 5,400,12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87%；弃权 3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720,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420%；反对 5,400,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95%；弃权 3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8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5,8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80%；反对 5,256,3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075%；弃权 10,3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04,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55%；反对 5,256,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083%；弃权 10,3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6,9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83%；反对 5,363,4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82%；弃权 10,2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06,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58%；反对 5,363,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90%；弃权 10,2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5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07,2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12%；反对 5,385,8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46%；弃权 10,196,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16,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88%；反对 5,385,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54%；弃权 10,196,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89,5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62%；反对 5,350,8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46%；弃权 10,249,0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898,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37%；反对 5,350,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54%；弃权 10,249,0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4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对价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2,7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57%；反对 5,348,0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37%；弃权 10,2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31,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32%；反对 5,348,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46%；弃权 10,2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88,9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4973%；反对 5,366,6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91%；弃权 10,3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798,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4948%；反对 5,366,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99%；弃权 10,3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5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1,2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66%；反对 5,379,0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26%；弃权 10,219,1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00,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42%；反对 5,379,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35%；弃权 10,219,1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14,7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34%；反对 5,357,0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63%；弃权 10,2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23,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09%；反对 5,357,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72%；弃权 10,2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1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3,7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60%；反对 5,359,4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70%；弃权 10,20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32,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35%；反对 5,359,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79%；弃权 10,20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8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12,3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27%；反对 5,362,62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79%；弃权 10,214,4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21,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02%；反对 5,362,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88%；弃权 10,214,4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1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87,5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56%；反对 5,392,7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66%；弃权 10,209,1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896,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31%；反对 5,39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74%；弃权 10,209,1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95%。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38,9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403%；反对 5,342,9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23%；弃权 10,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48,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79%；反对 5,342,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31%；弃权 10,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9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02,142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98%; 反对 5,374,211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13%; 弃权 10,21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11,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73%; 反对 5,374,2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21%; 弃权 10,21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06%。

2、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4,733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76%; 反对 5,384,32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42%; 弃权 10,21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03,8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52%; 反对 5,384,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50%; 弃权 10,21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9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4,4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76%；反对 5,376,8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20%；弃权 10,2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03,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51%；反对 5,376,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29%；弃权 10,2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75,2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221%；反对 5,385,6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445%；弃权 10,2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884,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196%；反对 5,385,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1.5454%；弃权 10,2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5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8,8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74%；反对 5,334,0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297%；弃权 10,2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37,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50%；反对 5,334,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06%；弃权 10,2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4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5,0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63%；反对 5,342,2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21%；弃权 10,222,1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34,1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39%; 反对 5,342,2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29%; 弃权 10,222,10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32%。

2、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8,942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75%; 反对 5,336,011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03%; 弃权 10,22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38,0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50%; 反对 5,336,0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11%; 弃权 10,22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38%。

2、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18,442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44%；反对 5,350,3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44%；弃权 10,2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2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20%；反对 5,350,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52%；弃权 10,2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2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19,5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48%；反对 5,341,1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18%；弃权 10,2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8,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2,928,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23%；反对 5,341,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26%；弃权 10,2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351%。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36,733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97%; 反对 5,347,92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37%; 弃权 10,204,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45,8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72%; 反对 5,347,9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46%; 弃权 10,204,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82%。

2、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48,689,353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25,333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64%; 反对 5,360,611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74%; 弃权 10,203,40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2,934,4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340%; 反对 5,360,6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82%; 弃权 10,203,40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27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